



#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将债券发行和存续期所有可能对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通过规定渠道对外披露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发行的所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等；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本办法由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共同执行，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

和对外披露的工作。在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本办法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子公司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六条** 真实、准确、完整性原则。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及时、公平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自律组织规定的时限内披露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还应当遵循公平原则，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第八条** 保密性原则。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严格保密，限定知悉范围，各有关知情人在信息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

**第九条** 指定披露方式。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通过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自律组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

**第十条** 及时修正、更新和持续披露。公司有义务按照确认的正确信息对已披露信息中的错误进行纠正。公司应及时对实际发展情况与已公开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内容进行更新。对于重大而未完结的事项，公司须履行持续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产生最终结果，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完全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易于理解。

**第十二条** 暂缓/豁免披露。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受合约责任禁止披露、如披露消息会导致违反法庭所作出的命令或其它法律的任何条文或属于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在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下，可以向相关监管部门

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公司可以暂缓/豁免披露该重要信息。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于债券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按照相关要求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七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按照

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对于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债券，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披露。

**第十八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在银行间市场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一并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九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须于第十八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二十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须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变更;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券信用增进发生变更;
- (十三)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 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交易日) 内, 履行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

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须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须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债券附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须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



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二十六条** 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须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公司须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和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可能导致自身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监事会应确保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应当向财务管理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并对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法律事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法律审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督促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公司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将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将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应关注和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答复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和重大事项的询问、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将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五章 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第三十三条**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审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应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尚未公开的信息，皆属保密信息。

**第三十五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聘请的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

（六）公司依法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信息的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保密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保密信息，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相关发布部门应将对外宣传文件报送公司企业文化部登记备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需豁免的情况，可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制度豁免披露。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有关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况须及时向市场公告；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券的，有关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况须及时告知定向投资人。

## 第七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三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一) 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 (二) 董事长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
- (三) 财务管理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债券主

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第三十九条**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申请、审核、披露流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信息知晓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

（二）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组织临时报告的草拟；

（三）如涉及财务信息的，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临时报告的草拟；

（四）临时报告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 **第八章 涉及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并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九章 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和媒体的沟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规范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和媒体的沟通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和媒体沟通的负责人，负责规划和统筹安排投资者沟通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的沟通过程中，应合理、妥善地安排以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五条** 财务管理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专门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各类媒体。

##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

**第四十六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七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负责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四十八条** 应予归档保管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发行债券时对外披露的信息公告文稿(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财务报告等)及其备查文件;

(二)相关股东批复(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三)收到的监管部门函件及公司的回复、报告。

##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四十九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等处分。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较大市场影响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五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办法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批评、警告等处分。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移

交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称市场自律组织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指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广州基金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